

# 湖北亨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荆门高新区·掇刀区杨湾路 122 号

Hubei Biocause Heilen Pharmaceutical Co., Ltd.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上市公告书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 特别提示

湖北亨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本公司”）股票将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公告书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湖北亨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相同。

##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 一、重要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网址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http://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http://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tcn.com](http://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www.zqrb.cn](http://www.zqrb.cn)）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章节的内容，注意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 二、创业板新股上市初期投资风险特别提示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新股”）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风险、理性参与新股交易。

具体而言，上市初期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种：

#### （一）涨跌幅限制放宽

创业板股票竞价交易设置较宽的涨跌幅限制，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股票，上市后的前5个交易日不设涨跌幅限制，其后涨跌幅限制为20%。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新股上市首日涨幅限制44%，跌幅限制比例为36%，之后涨跌幅限制为10%，创业板进一步放宽了对股票上市初期的涨跌幅限制，提高了交易风险。

#### （二）流通股数量较少

上市初期，因原始股股东的股份锁定期为 36 个月，网下限售股锁定期为 6 个月。本次公开发行 6,000 万股，发行后总股本 24,000 万股，其中，无限售流通股为 5,476.7687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2.82%，公司上市初期流通股数量较少，存在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 （三）市盈率与同行业平均水平存在差异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以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2]31号），公司所处行业为“医药制造业（C27）”。本次发行价格为25.80元/股，该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23.5061元/股，超过幅度为9.76%；同时，该价格对应的2020年扣除非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36.84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1年12月7日（T-3日）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38.24倍，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 （四）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

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有可能会产生一定的价格波动风险、市场风险、保证金追加风险和流动性风险。价格波动风险是指融资融券会加剧标的股票的价格波动；市场风险是指投资者在将股票作为担保品进行融资时，不仅需要承担原有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还得承担新投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并支付相应的利息；保证金追加风险是指投资者在交易过程中需要全程监控担保比率水平，以保证其不低于融资融券要求的维持保证金比例；流动性风险是指标的股票发生剧烈价格波动时，融资购券或卖券还款、融券卖出或买券还券可能会受阻，产生较大的流动性风险。

### （五）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随着公司 2021 年 12 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募集资金的到位，

公司净资产大幅增加。尽管公司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论证，预期效益良好，但募投项目有一定的建设周期和达产期，短期内难以完全产生效益。公司利润的增长在短期内可能不会与净资产的增长保持同步。在本次发行后，短期内，公司存在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 三、特别风险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本公司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一节的全部内容，并应特别关注下列风险因素：

#### （一）业绩下滑的风险

2018年-2021年上半年，公司净利润分别为9,147.69万元、18,462.40万元、16,807.27万元和6,799.76万元，2021年上半年业绩较去年同期有所下滑，主要是随着竞争对手巴斯夫的复产，导致布洛芬原料药产品的市场竞争加剧，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未来如布洛芬原料药的市场供给持续增加，可能导致布洛芬原料药产品的市场竞争加剧，销售价格及毛利率可能会进一步下滑，导致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同时，若全球疫情短期内无法得到有效控制或国内疫情出现反复，亦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未来发展过程中若公司不能准确把握行业趋势，在技术水平、产品性能、客户服务和市场竞争中不能持续保持竞争力，则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经营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

#### （二）主要竞争对手复产的风险

2018年6月，发行人布洛芬原料药产品的主要竞争对手巴斯夫因技术故障，导致停产整改，此后巴斯夫在不断检修的过程中处于间歇性停产状态。巴斯夫停产导致市场有效供给减少，布洛芬原料药的市场价格上涨，从2018年6月的11.23万元/吨上涨至2019年4月的15.57万元/吨，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均出现大幅增长。2019年下半年起，随着巴斯夫的逐步复产，布洛芬原料药的销售价格出现一定程度的下滑。报告期内，发行人布洛芬原料药的营业收入、营业毛利、销量和平均单价情况如下：

项目	布洛芬原料药营业收入（万元）	布洛芬原料药毛利（万元）	布洛芬原料药销量（吨）	布洛芬原料药单价（万元/吨）
2021年1-6月	20,778.45	6,814.22	2,135.91	9.73
2020年度	45,075.01	22,359.33	3,732.32	12.08
2019年度	47,992.09	23,878.21	3,575.97	13.42
2018年度	35,031.16	13,326.80	3,373.14	10.39

假设以 2020 年度发行人布洛芬原料药销量和销售单价为基准，测算布洛芬原料药单价在不同下降幅度假设下，对发行人布洛芬原料药营业收入和营业毛利的影响如下：

项目	布洛芬原料药营业收入（万元）	布洛芬原料药毛利（万元）	布洛芬原料药销量（吨）	布洛芬原料药单价（万元/吨）
2020年度基准	45,075.01	22,359.33	3,732.32	12.08
单价下滑 10%	40,577.78	17,862.10	3,732.32	10.87
单价下滑 20%	36,069.14	13,353.46	3,732.32	9.66
单价下滑 30%	31,560.50	8,844.82	3,732.32	8.46

综上，未来如布洛芬原料药的市场供给持续增加，可能导致布洛芬原料药产品的市场竞争加剧，销售价格及毛利率可能会进一步下滑，导致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三）新冠疫情引发的经营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56.71%、63.57%、69.92%和 55.59%，境外销售规模较大，占比较高。2020 年，公司第一大客户 Granules India Limited（印度格莱）和第一大供应商 Vinati Organics Limited 均位于印度。目前，新冠疫情仍在美国、印度、欧洲等全球主要国家和地区蔓延，形势严峻。如果新冠疫情不能在全球，特别是公司主要产品出口地和原材料进口地得到有效遏制，或者持续时间过长，则一方面可能会对公司境外采购和销售的整体经营环境、市场前景气度、下游需求等造成较大不利影响；另一方面可能会导致公司境外供应商和客户受疫情影响而停工停产或者开工率下降，从而对公司境外的采购、销售、物流、回款等产生较大不利影响。因此，公司存在因新冠疫情影响导致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 （四）国际贸易环境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56.71%、63.57%、69.92%和 55.59%，境外销售比例较高。近年来，全球贸易环境复杂多变，贸易保护主义兴起，国际贸易环境的不利变化可能对我国原料药行业的稳定发展产生负面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原料之一的异丁基苯的供应商来自印度，同时发行人主要产品布洛芬原料药的第一大客户亦为印度客户，近期中印边境摩擦，可能导致双边经贸关系恶化，进而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此外，如果欧洲国家利用反倾销、反补贴、知识产权保护等手段对我国产品出口设置障碍，可能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 **（五）医药行业政策风险**

近年来，我国医药行业政策密集发布，陆续出台了“产业绿色发展政策”、“原料药的关联审评审批制度”、“仿制药一致性评价”、“两票制”、“药品集中采购”等新政策，我国医药市场规范化管理水平得到了有效提升。随着医药行业相关政策密集出台或调整，将对医药行业的市场供求关系、企业的经营模式、技术研发及产品售价等产生较大影响，若公司未来不能采取有效措施应对医药行业政策的重大变化，不能持续提高自身的核心竞争力，公司的生产经营有可能会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 **（六）行业相关许可、认证重续风险**

根据国内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从事原料药与制剂的生产经营须向有关政府机构申请并取得许可证及执照，包括药品生产许可证、中国 GMP 符合性检查、美国 FDA 检查、欧盟原料药 GMP 检查等。公司的药品生产许可证在有效期届满时须经过有关部门重新评估合格后核发新证书。中国 GMP、美国 FDA 和欧盟原料药 GMP 等机构对公司采取不定期不预先告知的现场检查，公司需确保生产经营过程中持续满足有关机构检查标准，如检查不合格将被公示、要求整改甚至收回撤销相关认定证书。国内外药品注册认证过程具有周期长、环节多的特点，而且需要包括公司、客户以及药政管理部门等多方的合作与配合，易受到各种因素的影响，如果公司无法通过有关机构现场检查或者无法在规定的时间内获得药品再注册批件，或者无法在相关证书有效期届满时换领新证或更新登记，公司将无法继续生产、销售有关产品，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 **（七）环境保护风险**

公司主要生产化学原料药，生产工艺涉及化学合成工艺，存在废水、废气、固体废物等污染性排放物。公司已严格按照有关环保法规及相应标准对上述污染物排放进行了有效治理，使“三废”的排放达到了环保规定的标准。随着国家经济增长模式的转变和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全面实施，国家对环境保护的要求不断加强，本公司将有可能加大环保投入，增加环保费用的相应支出；若公司因废水、废气、固体废物等污染性排放遭到居民环保信访投诉，或者公司各项环境指标不再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标准，则可能发生整改、限产、停产等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不利情形。

### **（八）产品质量风险**

由于药品直接关系人体健康甚至生命安全，因此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及制剂生产企业对于原料药产品的品质要求较高。公司原料药产品主要用于生产医药制剂，具有原材料种类多、生产流程长、生产工艺复杂等特点，在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存储和运输等环节操作不当都会影响产品的质量。公司严格按照国家药品 GMP 规范建立了一整套质量管理体系，并确保其得到贯彻执行，部分产品生产质量管理体系也符合销售市场所在国的规范要求。但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增长，对公司产品质量控制水平的要求也日益提高，如果公司的产品质量控制能力不能适应业务规模持续增长的变化以及日益严格的监管要求，将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九）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产品在生产过程中使用的部分原材料为危险化学品，且部分工序存在高温生产环境，存在一定安全生产风险。报告期内，公司一直高度重视安全生产问题，取得了相应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建立和完善了安全生产管理组织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虽然公司一向高度重视安全生产，但如果员工违反安全操作规程，导致温度、浓度及压力等指标不符合生产工艺控制指标，或者因设备老化失修，可能会发生安全事故，对员工人身安全和企业的正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 **（十）主要产品集中风险**



公司在布洛芬原料药行业历史积累较长，专注于布洛芬生产工艺的持续优化和改进，导致公司产品较为集中。报告期内，布洛芬原料药收入占比及毛利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布洛芬原料药营业收入	20,778.45	45,075.01	47,992.09	35,031.16
主营业务收入	27,638.35	59,235.77	65,835.35	51,701.89
布洛芬原料药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75.18%	76.09%	72.90%	67.76%
布洛芬原料药毛利	6,814.22	22,359.33	23,878.21	13,326.80
营业毛利	10,271.94	29,438.46	34,079.18	22,151.82
布洛芬原料药毛利占比	66.34%	75.95%	70.07%	60.16%

报告期内，布洛芬原料药营业收入为 35,031.16 万元、47,992.09 万元、45,075.01 万元和 20,778.45 万元，布洛芬原料药营业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7.76%、72.90%、76.09%和 75.18%。报告期内，布洛芬原料药毛利分别为 13,326.80 万元、23,878.21 万元、22,359.33 万元和 6,814.22 万元。布洛芬原料药毛利占公司营业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60.16%、70.07%、75.95%和 66.34%，布洛芬原料药为公司的主要产品，公司存在主要产品相对集中的风险。若公司主要产品布洛芬原料药因市场供给增加，导致布洛芬原料药市场价格发生较大不利变化，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均会同步下滑，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十一）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本次发行前，实际控制人刘益谦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公司 85.00%的股份，本次发行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刘益谦仍处于控股地位，能够对公司的董事人选、经营决策、投资方向及股利分配政策等重大事项的决策施加控制或产生重大影响。尽管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但仍不能排除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目前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尚未到期的大额债务，实际控制人目前拥有的资产价值预计可以覆盖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的债务，若未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法偿还到期债务，发行人股权存在被质押或司法冻结的

可能，进而对发行人的独立性和控制权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

## **（十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新增产能无法消化的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达产后，公司将新增 5,000 吨布洛芬原料药产能，新增产能规模较大。虽然公司已经过充分的市场调研和可行性论证，但新增产能的消化需要依托于公司产品未来的竞争力、公司的销售拓展能力以及下游布洛芬制剂行业的发展情况等，具有一定不确定性。随着全球布洛芬原料药生产企业的新增产能投入，品质及价格竞争将进一步升级，公司不得面临更加激烈的市场竞争，布洛芬原料药市场价格可能会造成一定的下滑。尽管公司已针对新增产能的消化制定一系列的措施，但如果未来市场需求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存量客户的维护及未来新增客户拓展的不顺利，将使公司面临新增产能不能完全消化的风险或者布洛芬原料药市场价格下滑的风险，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 第二节 股票上市情况

### 一、股票注册及上市审核情况

#### （一）编制上市公告书的法律依据

本上市公告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公告书内容与格式指引》编制而成，旨在向投资者提供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基本情况。

#### （二）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的决定及其主要内容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同意（证监许可[2021]3639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具体内容如下：

- 1、同意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 2、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 3、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 4、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发行人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 （三）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股票上市的决定及其主要内容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湖北亨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1〕1311号）同意，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证券简称为“亨迪药业”，证券代码为“301211”。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中的54,767,687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自2021年12月22日起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其余股票的可上市交易时间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相关股东的承诺执行。

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全文及相关备查文件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故与其重复的内容不再重述，敬请投资者查阅上述内容。

## 二、公司股票上市的相关信息

（一）上市地点及上市板块：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二）上市时间：2021年12月22日

（三）股票简称：亨迪药业

（四）股票代码：301211

（五）本次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本：24,000万股

（六）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6,000万股，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无老股转让

（七）本次上市的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的股票数量：5,476.7687万股

（八）本次上市的有流通限制或锁定安排的股票数量：18,523.2313万股

（九）战略投资者在本次公开发行中获得配售的股票数量和锁定安排：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2,325,581股，约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3.88%，战略配售对象为本次发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国泰君安证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证裕投资”）；根据发行人和战略投资者出具的承诺函，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证裕投资获配股票限售期24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届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十）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限售期限
1	上海勇达圣	91,800,000.00	51.00%	自上市日起36个月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限售期限
2	刘天超	28,800,000.00	16.00%	自上市日起 36 个月
3	宁康企管	13,500,000.00	7.50%	自上市日起 36 个月
4	刘妍超	10,800,000.00	6.00%	自上市日起 36 个月
5	刘雯超	10,800,000.00	6.00%	自上市日起 36 个月
6	刘思超	10,800,000.00	6.00%	自上市日起 36 个月
7	雷小艳	9,000,000.00	5.00%	自上市日起 36 个月
8	倍康企管	4,500,000.00	2.50%	自上市日起 36 个月

(十一) 发行前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详见本上市公告书“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之“一、相关承诺事项”之“(一) 关于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及延长锁定期限承诺”及“(七) 公司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的相关内容。

(十二) 本次上市股份的其他限售安排：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 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本次发行中，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股份数量为 29,039,419 股，其中网下比例限售 6 个月的股份数量为 2,906,732 股，约占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股份数量的 10.01%，约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 4.84%；无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

(十三) 公司股份可上市交易日期

项目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未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可上市交易日期 (非交易日顺延)
		持股数量 (万股)	占比	
首次公开发行前 已发行的股份	上海勇达圣	9,180.00	38.25%	2024年12月22日
	刘天超	2,880.00	12.00%	2024年12月22日
	宁康企管	1,350.00	5.625%	2024年12月22日
	刘妍超	1,080.00	4.50%	2024年12月22日
	刘雯超	1,080.00	4.50%	2024年12月22日
	刘思超	1,080.00	4.50%	2024年12月22日
	雷小艳	900.00	3.75%	2024年12月22日
	倍康企管	450.00	1.875%	2024年12月22日
	小计	<b>18,000.00</b>	<b>75.00%</b>	-
首次公开发行 战略配售股份	证裕投资	232.5581	0.97%	2023年12月22日
	小计	<b>232.5581</b>	<b>0.97%</b>	-
首次公开发行网 上南下发行股份	网下无限售股份	2,613.2687	10.89%	2021年12月22日
	网下限售股份	290.6732	1.21%	2022年6月22日
	网上发行股份	2,863.5000	11.93%	2021年12月22日
	小计	<b>5,767.4419</b>	<b>24.03%</b>	-
合计		<b>24,000.00</b>	<b>100.00%</b>	-

注：各加数之和与合计数在尾数上若存在差异，系由计算过程中四舍五入造成。

(十四) 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十五) 上市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三、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 (一) 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 1、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
- 2、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
- 3、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以上；

4、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本规则规定的标准；

本公司为境内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选取的上市标准为：“（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

5、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上市条件。

## （二）公司公开发行后达到所选定的上市标准及其说明

1、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已于 2021 年 8 月 12 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核同意，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3639 号文同意注册。本次发行符合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2、发行后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24,000 万元，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3、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总数为 6,000 万股，占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00%，不低于发行人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00%；

4、根据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大信审字[2021]第 2-10209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净利润分别为 18,462.40 万元、16,807.27 万元。发行人最近两年连续盈利，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不少于五千万元；

5、本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

综上所述，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后达到了相应的上市标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规定的上市条件。

## 第三节 发行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湖北亨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Hubei Biocause Heilen Pharmaceutical Co., Ltd.
发行前注册资本	18,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程志刚
住所	荆门高新区·掇刀区杨湾路 122 号
经营范围	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原料药生产、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项目、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化学原料药及制剂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所属行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2]31 号），公司所处行业为“医药制造业（C27）”
联系电话	0724-2223339
传真号码	0724-2223303
电子信箱	heilen@biocause.net
董事会秘书	易廷浩

### 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持有公司的股票、债券情况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持有公司股票、债券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起止日期	直接持股数量（万股）	间接持股数量（万股）	间接持股主体	合计持股数量（万股）	占发行前总股本持股比例（%）	持有债券情况
1	程志刚	董事长	2020 年 6 月 26 日至 2023 年 6 月 25 日	-	118.94	荆门市宁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18.94	0.66	-
2	黄雪强	董事	2020 年 6 月 26 日至 2023 年 6 月 25 日	-	-	-	-	-	-
3	朱晓兵	董事	2020 年 6 月 26 日至 2023 年 6 月 25 日	-	409.73	荆门市宁康企业管理中心	409.73	2.28	-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起止日期	直接持股数量 (万股)	间接持股数量 (万股)	间接持股主体	合计持股数量 (万股)	占发行前总股本 持股比例 (%)	持有债券情况
						(有限合伙)			
4	杨春丽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2020年6月26日至2023年6月25日	-	127.44	荆门市宁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27.44	0.71	-
5	张孝均	董事、副总经理	2020年6月26日至2023年6月25日	-	53.87	荆门市宁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4.00	0.30	-
6	项光亚	独立董事	2020年6月26日至2023年6月25日	-	-	-	-	-	-
7	姚克	独立董事	2020年6月26日至2023年6月25日	-	-	-	-	-	-
8	傅仁辉	独立董事	2020年6月26日至2023年6月25日	-	-	-	-	-	-
9	全俊	监事会主席	2020年6月26日至2023年6月25日	-	25.92	荆门市宁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5.92	0.14	-
10	韩晓丽	监事	2020年6月26日至2023年6月25日	-	-	荆门市宁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	-
11	苏玉梅	职工监事	2020年6月26日至2023年6月25日	-	-	荆门市宁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	-
12	梁群	总经理	2020年6月26日至2023年6月25日	-	108.14	荆门市宁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8.14	0.60	-
13	张葵莉	副总经理	2020年6月26日至2023年6月25日	-	108.14	荆门市宁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8.14	0.60	-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起止日期	直接持股数量 (万股)	间接持股数量 (万股)	间接持股主体	合计持股数量 (万股)	占发行前总股本 持股比例 (%)	持有债券情况
14	朱卫华	副总经理	2020年6月26日至2023年6月25日	-	53.87	荆门市宁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3.87	0.30	-
15	黄正华	副总经理	2020年6月26日至2023年6月25日	-	53.91	荆门市倍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3.91	0.30	-
16	易廷浩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020年6月26日至2023年6月25日	-	-		-	-	-

注：间接持股比例是根据各自然人持有公司股东的出资比例与公司股东持有本公司股权的比例相乘得出，间接持股数是根据间接持股比例与公司总股本相乘得出。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未通过任何其他方式持有公司股份或债券。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出具日，公司未对外发行债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持有公司债券的情形。

###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上海勇达圣持有亨迪药业 9,180.00 万股，占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份总额的 38.25%，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出具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刘益谦，本次发行后，其通过上海勇达圣间接持有公司 33.90% 股权，控制公司 38.25% 股权。一致行动人为刘妍超、刘雯超、刘天超和刘思超，其中刘天超为刘益谦之子，刘妍超、刘雯超和刘思超均为刘益谦之女。本次发行后，刘天超直接持有公司 12.00% 股权，通过上海勇达圣间接持有公司 3.83% 股权，直接或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15.83% 股权；刘妍超直接持有公司 4.50% 股权，通过上海勇达圣间接持有公司 0.52% 股权，直

接或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5.02%股权；刘雯超直接持有公司 4.50%股权；刘思超直接持有公司 4.50%股权。本次发行后，刘益谦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或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63.75%股权。

##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简介

### (1) 公司控股股东简介

公司名称	上海勇达圣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5年3月2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772870225H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中华路 629 号 16 楼 E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上海市黄浦区中华路 629 号 16 楼 E 室			
股东构成	新理益集团持股 100.00%			
经营范围	商务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营业务为商务咨询，发行人为上海勇达圣之控股子公司			
财务数据（万元） （2020 年经上海至臻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20 年末/2020 年度	45,695.90	10,078.90	392.92
	2021 年 6 月末/ 2021 年 1-6 月	45,681.32	10,064.32	-14.58

### (2) 公司实际控制人简介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简介如下：

刘益谦先生：身份证号：310102196311284011，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学学历。曾任安盛天平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新理益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刘妍超女士：身份证号：31010719871022XXXX，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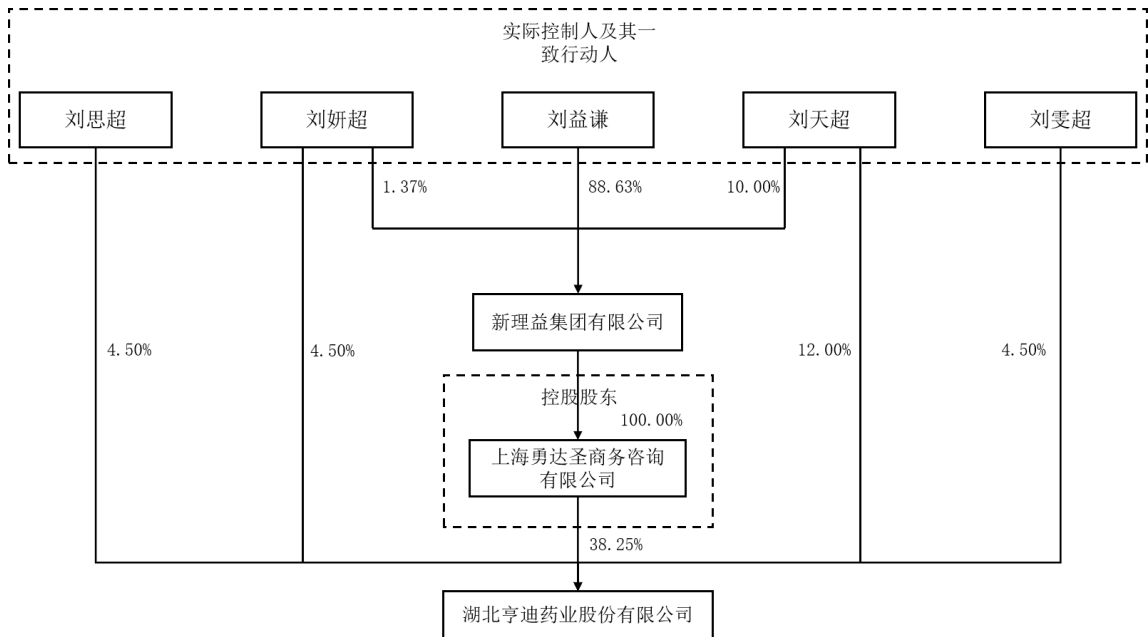
刘雯超女士：身份证号：31010219891012XXXX，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

居留权，硕士学历。

刘天超先生：身份证号：31010719960728XXXX，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

刘思超女士，身份证号：31010219980818XXXX，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

## （二）本次发行后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权结构控制关系图



## 四、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及相关安排

### （一）已经制定或正在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及相关安排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已经制定或正在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及相关安排。

### （二）已经实施完毕的股权激励计划及相关安排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已经实施完毕的股权激励计划及相关安排。

### （三）已经实施完毕的员工持股计划及相关安排

## 1、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情况

公司通过员工间接持股平台宁康企管和倍康企管的方式对部分员工实施了员工持股计划。

2020年5月22日，上海勇达圣作出亨迪有限2020年第三次股东决定，将其持有的亨迪有限49.00%股权分别转让给刘妍超6.00%股权、刘雯超6.00%股权、刘天超16.00%股权、刘思超6.00%股权、雷小艳5.00%股权、宁康企管7.50%股权和倍康企管2.50%股权。其中，宁康企管和倍康企管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宁康企管出资人共有36名，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其中朱晓兵为普通合伙人，其余为有限合伙人。倍康企管出资人共有50名，均为公司员工，其中黄正华为普通合伙人，其余为有限合伙人。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出具日，宁康企管和倍康企管的合伙结构情况如下：

### (1) 宁康企管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职务
1	朱晓兵	1,375.50	30.35%	董事
2	杨春丽	428.00	9.44%	常务副总经理
3	程志刚	399.00	8.81%	董事长
4	梁群	363.00	8.01%	总经理
5	张葵莉	363.00	8.01%	副总经理
6	张孝均	181.00	3.99%	副总经理
7	朱卫华	181.00	3.99%	副总经理
8	徐吉会	181.00	3.99%	制造中心副总经理兼合成药厂厂长
9	代旭勇	109.00	2.41%	百科药物副总经理
10	杨宜平	109.00	2.41%	制造中心副总经理兼原料药厂厂长
11	许华兵	109.00	2.41%	制造中心副总经理兼药物合成厂厂长
12	全俊	87.00	1.92%	党总支副书记兼工会主席、监事会主席
13	成森	87.00	1.92%	技术中心国际注册部经理
14	马留元	74.00	1.63%	营销中心外贸部经理
15	杨清华	65.00	1.43%	制造中心副总经理兼制剂厂厂长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职务
16	何思雨	65.00	1.43%	百科药物副总经理
17	刘浩	23.00	0.51%	百科药物 QC 经理
18	李绍奎	23.00	0.51%	百科药物生产部经理
19	徐平	23.00	0.51%	百科药物 QA 经理
20	王亚平	23.00	0.51%	技术中心国内注册部经理
21	黄剑锋	23.00	0.51%	百科商贸副总经理
22	简讯	23.00	0.51%	质量保证部副经理
23	张红忠	23.00	0.51%	合成药厂副厂长
24	何军	23.00	0.51%	合成药厂副厂长
25	陈吉人	23.00	0.51%	制造中心公用工程总监
26	杨欣	18.00	0.40%	营销中心外贸部业务员
27	赵平	15.00	0.33%	原料药厂副厂长
28	曹晓燕	15.00	0.33%	曾为技术中心国际注册部副经理，现已退休
29	杨立文	15.00	0.33%	总经理办公室 CI（接待）经理
30	邓卫华	15.00	0.33%	营销中心内贸一部业务员
31	李宗文	15.00	0.33%	营销中心内贸一部业务员
32	任应喜	11.00	0.24%	原料药厂副厂长
33	王克文	11.00	0.24%	药物合成厂副厂长
34	彭虎	11.00	0.24%	合成药厂副厂长
35	刘华清	11.00	0.24%	合成药厂副厂长
36	王方泉	11.00	0.24%	原料药厂副厂长
合计		4,531.50	100.00%	

(2) 倍康企管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职务
1	黄正华	181.00	11.98%	副总经理
2	石秀兰	87.00	5.76%	质量总监
3	官倩倩	87.00	5.76%	质量控制部经理
4	杨宇	42.00	2.78%	营销中心内贸一部经理
5	姚勃	42.00	2.78%	营销中心内贸二部经理
6	陆小红	40.00	2.65%	技术中心制剂技术总监
7	周勇	40.00	2.65%	技术中心原料药技术总监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职务
8	陈士清	40.00	2.65%	工程总监
9	全纯华	40.00	2.65%	财务部经理
10	廖敏杰	40.00	2.65%	质量控制部副经理
11	汪洋	40.00	2.65%	环保总监
12	钟戈锐	40.00	2.65%	质量保证部经理
13	周波	40.00	2.65%	百科药物销售经理
14	孔虎林	32.00	2.12%	质量保证部副经理
15	王小兵	32.00	2.12%	百科药物总经理助理
16	陈亮	32.00	2.12%	百科药物技术部经理
17	夏鸿雁	32.00	2.12%	制造中心仓储部经理
18	田祖伟	32.00	2.12%	安全总监
19	向颖	32.00	2.12%	物流总监
20	贺仁明	32.00	2.12%	行政总监
21	李宁	23.00	1.52%	质量控制部副经理
22	董佳琦	23.00	1.52%	百科商贸公司副总经理
23	官勇	23.00	1.52%	百科商贸公司副总经理
24	王铁平	23.00	1.52%	百科商贸公司副总经理
25	韩群波	23.00	1.52%	技术中心技术部经理
26	王才刚	23.00	1.52%	安全环保部安全经理
27	何荆林	23.00	1.52%	安全环保部 EHS 经理
28	江仁云	23.00	1.52%	合成药厂副厂长
29	曾宪明	23.00	1.52%	制造中心工程部经理
30	张建祥	23.00	1.52%	合成药厂副厂长
31	潘忠诚	23.00	1.52%	合成药厂副厂长
32	廖东强	23.00	1.52%	药物合成厂副厂长
33	张璇	20.50	1.36%	营销中心外贸业务员
34	李顺华	15.00	0.99%	采购部经理
35	刘润涛	15.00	0.99%	药物合成厂副厂长
36	熊智慧	15.00	0.99%	营销中心市场服务部经理
37	刘寒星	15.00	0.99%	药物合成厂副厂长
38	李磊	15.00	0.99%	制剂厂副厂长
39	刘耘	15.00	0.99%	总经理办公室行政经理
40	杨丽娜	15.00	0.99%	人力资源部副经理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职务
41	王智勇	15.00	0.99%	制造中心高变所主任
42	丁福兴	15.00	0.99%	总经理办公室副经理
43	张涛	15.00	0.99%	采购部副经理
44	何群	15.00	0.99%	工会副主席
45	张忠超	11.00	0.73%	财务部副经理
46	孙艳	11.00	0.73%	财务部副经理
47	胡铁	11.00	0.73%	制造中心生产运行部副经理
48	黄向阳	11.00	0.73%	制造中心消防经理
49	江发平	11.00	0.73%	制造中心 EHS 副经理
50	严琳	11.00	0.73%	采购部副经理
合计		1,510.50	100.00%	-

## 2、已实施完毕的员工持股计划的限售安排

宁康企管、倍康企管及通过其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的具体内容详见本上市公告书“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之“一、相关承诺事项”之“（一）关于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及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的相关内容。

## 五、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限售期限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b>一、限售流通股</b>					
上海勇达圣	91,800,000	51.00	91,800,000	38.25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刘天超	28,800,000	16.00	28,800,000	12.00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宁康企管	13,500,000	7.50	13,500,000	5.625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刘妍超	10,800,000	6.00	10,800,000	4.50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刘雯超	10,800,000	6.00	10,800,000	4.50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刘思超	10,800,000	6.00	10,800,000	4.50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限售期限
	数量 (股)	占比 (%)	数量 (股)	占比 (%)	
雷小艳	9,000,000	5.00	9,000,000	3.75	自上市之日起 锁定 36 个月
倍康企管	4,500,000	2.50	4,500,000	1.875	自上市之日起 锁定 36 个月
证裕投资	-	-	2,325,581	0.97	自上市之日起 锁定 24 个月
网下限售股份	-	-	2,906,732	1.21	自上市之日起 锁定 6 个月
小计	180,000,000	100.00	185,232,313	77.18	-
<b>二、无限售流通股</b>					
无限售流通股	-	-	54,767,687	22.82	-
小计	-	-	54,767,687	22.82	-
<b>合计</b>	<b>180,000,000</b>	<b>100.00</b>	<b>240,000,000</b>	<b>100.00</b>	-

注 1：公司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

注 2：公司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注 3：公司本次发行不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

## 六、本次上市前的股东人数及持股数量前十名股东的情况

本次发行结束后上市前，公司股东总数为 62,517 名，其中前十名股东持有股票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限售期限
1	上海勇达圣	9,180.00	38.25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2	刘天超	2,880.00	12.00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3	宁康企管	1,350.00	5.625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4	刘妍超	1,080.00	4.50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5	刘雯超	1,080.00	4.50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6	刘思超	1,080.00	4.50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7	雷小艳	900.00	3.75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8	倍康企管	450.00	1.875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9	证裕投资	232.5581	0.97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24 个月
10	广东省壹号职业年金计划— 工商银行	7.7312	0.03	网下投资者获配数量的 10%（向上取整计算）自 上市之日起锁定 6 个月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限售期限
	总计	18,240.2893	76.00	-

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的情况。

## 七、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情况

公司不存在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 八、向其他投资者进行战略配售的情况

本次发行中，最终战略配售投资者仅为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证裕投资，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 2,325,581 股，占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比例为 3.88%。

### （一）保荐机构子公司跟投情况

- 1、保荐机构子公司名称：国泰君安证裕投资有限公司
- 2、与保荐机构的关系：保荐机构的全资子公司
- 3、获配股票数量：2,325,581 股
- 4、获配金额：59,999,989.80 元
- 5、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比例：3.88%
- 6、本次获得配售股票的限售期限：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

## 第四节 股票发行情况

###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 6,0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25.00%，本次发行股份均为新股，无老股转让，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

### 二、发行价格

发行价格：25.80 元/股，对应的发行人 2020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 36.84 倍。

### 三、每股面值

本次发行股票每股面值 1 元。

### 四、发行市盈率

1、27.63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0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27.22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0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36.84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0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36.30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0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 五、发行市净率

本次发行市净率 2.85 倍（按询价后确定的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其中，发行后每股净资产以 2021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 六、发行方式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 300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5.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 232.5581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3.88%。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 67.4419 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 4,057.4419 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 70.35%；网上发行数量为 1,710.0000 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 29.65%。根据《湖北亨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 8,763.92936 倍，高于 100 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 1,153.5000 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 2,903.9419 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的 50.35%；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 2,863.5000 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的 49.65%。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最终中签率为 0.0191074270%。

根据《湖北亨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 28,558,384 股，缴款认购金额为 736,806,307.20 元，放弃认购数量 76,616 股，放弃认购金额 1,976,692.80 元。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 29,039,419 股，网下投资者全部缴款认购，缴款认购金额为 749,217,010.20 元。本次发行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 76,616 股，包销金额为 1,976,692.80 元，

包销股份的数量占总的发行数量的比例为 0.13%。

## 七、募集资金总额及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

本次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54,8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14,726.77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40,073.23 万元。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对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大信验字[2021]第 2-10059 号”《验资报告》。

## 八、发行费用总额及明细构成、每股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不含增值税）为 14,726.77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费用名称	金额（万元）
承销费用	13,184.00
审计及验资费用	849.06
律师费用	234.91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405.66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53.14
合计	14,726.77

注：本次发行费用均为不含增值税金额；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中已经包含本次发行的印花税。

本次发行新股每股发行费用为 2.45 元/股。（每股发行费用=发行费用总额÷本次发行股本）。

## 九、发行人募集资金净额及发行前公司股东转让股份资金净额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共募集资金 154,800.00 万元，扣除公司需承担的 14,726.77 万元发行费用（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40,073.23 万元。

## 十、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为 9.04 元/股（以公司 2021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以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

算)。

## 十一、发行后每股收益

本次发行后每股收益 0.70 元/股（按照 2020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 十二、超额配售选择权情况

本次发行不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

## 第五节 财务会计资料

### 一、报告期内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公司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的财务数据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1]第 2-10209 号）。上述财务数据及相关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中进行了详细披露，投资者欲了解相关情况请仔细阅读招股说明书。

### 二、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主要经营状况

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截止日为 2021 年 6 月 30 日。申报会计师出具了《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1]第 2-10209 号）。申报会计师对公司 2021 年 9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 年 1-9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审阅报告》（大信阅字[2021]第 2-10006 号）。请投资者查阅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网址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审阅报告》全文。

公司 2021 年度业绩预计及相关变动分析情况已在招股说明书进行了详细披露，投资者欲了解相关情况请仔细阅读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六、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之“（二）2021 年度业绩预计情况”。

##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安排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将于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尽快与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

募集资金专户开设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湖北亨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分行	613011000138012

### 二、其他事项

本公司在招股意向书刊登日（2021年12月2日）至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没有发生可能对本公司有较大影响的重要事项，具体如下：

1、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经营状况正常，主要业务发展目标进展正常。

2、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外部条件或生产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价格、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方式、所处行业或市场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3、本公司未订立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合同。

4、本公司没有发生未履行法定程序的关联交易，且没有发生未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

5、本公司未进行重大投资。

6、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或股权）购买、出售及置换。

7、本公司住所未发生变更。



8、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9、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0、本公司未发生除正常经营业务之外的重大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11、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生重大变化。

12、本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 日召开董事会，审议了《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的议案》《关于审议湖北亨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承销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之承销协议的议案》《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未召开股东大会、监事会，上述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13、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事项未发生重大变化。

14、本公司未发生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

## 第七节 上市保荐机构及其意见

### 一、上市保荐机构的推荐意见

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认为发行人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行人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国泰君安同意推荐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 二、上市保荐机构的有关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贺青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联系电话	021-38676666
传 真	021-38670666
保荐代表人	李懿、王栋
联系人	李懿、王栋

### 三、为发行人提供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的具体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国泰君安作为发行人的保荐机构将对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当年剩余时间以及其后 3 个完整会计年度进行持续督导，由保荐代表人李懿、王栋提供持续督导工作，两位保荐代表人具体情况如下：

李懿先生：国泰君安投资银行部保荐代表人。上海财经大学经济学硕士，曾领导和参与犇星新材 IPO、多利科技 IPO、麦斯克电子 IPO、仁会生物 IPO、彤程新材 IPO、久吾高科 IPO、西峡水泵 IPO、莎普爱思 IPO、恒邦股份非公开、仁和药业非公开、天茂集团 2015 年非公开、天茂集团 2016 年非公开、莎普爱思 2016 年非公开、中原出版传媒可交债、钜泉光电、汇博机器人新三板挂牌等项目，具有丰富的投行从业经验。

王栋先生：国泰君安投资银行部保荐代表人，复旦大学金融学硕士。曾主持或参与久吾高科 IPO、仁和药业非公开、广晟有色非公开、保税科技非公开、上港集团非公开、广百股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项目。

## 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

### 一、相关承诺事项

#### (一) 关于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及延长锁定期限承诺

##### 1、发行人控股股东上海勇达圣、实际控制人刘益谦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上海勇达圣、实际控制人刘益谦出具《关于股份限制流通及自愿锁定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自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以下简称“锁定期”）内，本企业/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上述承诺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

2、本企业/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及/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前述规定，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公司股份。

3、本企业/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上述承诺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

4、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若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均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2022年6月22日）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

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 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六个月。上述承诺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

5、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本企业/本人不减持公司股份:

(1) 公司或本企业/本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 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 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六个月的;

(2) 公司或本企业/本人因违反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的;

(3)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4)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6、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自相关决定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或者恢复上市前, 本企业/本人不减持公司股份:

(1) 公司因欺诈发行或者因重大信息披露违法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2) 公司因涉嫌欺诈发行罪或者因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

7、若本企业/本人拟减持公司股份, 将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 并应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的其他相关规定, 依据相关规定及时通知公司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企业/本人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 将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 且在任意连续九十日内, 本企业/本人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 在任意连续九十日内, 本企业/本人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采取协议转让方式, 本企业/本人减持后不再具有大股东(即持股 5%以上)身份后六个月内, 本企业/本人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继续减持的, 在任意连续九十日

内，本企业/本人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

8、本企业/本人在限售期满后减持首发前股份的，将明确并披露公司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公司持续稳定经营；将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披露减持计划，在减持计划中披露公司是否存在重大负面事项、重大风险、本企业/本人认为应当说明的事项，以及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9、本企业/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企业/本人将承担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10、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股票减持以及本企业/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有不同规定，本企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前述承诺是无条件且不可撤销承诺。”

## **2、发行人 5%以上股东刘天超、刘妍超、刘雯超、刘思超、雷小艳和宁康企管承诺**

发行人 5%以上股东刘天超、刘妍超、刘雯超、刘思超、雷小艳和宁康企管出具《关于股份限制流通及自愿锁定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企业/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本企业/本人所持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本企业/本人减持股份时，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确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本企业/本人在所持公司的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价格（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前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本企业/本人减持上述公司股份时，将提前 3 个交易日通过公司发出相关公告。

3、本企业/本人将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和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章、规范性文件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并将严格遵守本企业/本人就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如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所有承诺，则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收入归公司所有。”

### **3、发行人其他股东倍康企管承诺**

发行人其他股东倍康企管出具《关于股份限制流通及自愿锁定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本企业所持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本企业减持股份时，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确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本企业在所持公司的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价格（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前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本企业减持上述公司股份时，将提前3个交易日通过公司发出相关公告。

3、本企业将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和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章、规范性文件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并将严格遵守本企业就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如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所有承诺，则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收入归公司所有。”

### **4、发行人持有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发行人持有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程志刚、杨春丽、张孝均、朱晓兵、梁群、张葵莉、朱卫华、黄正华出具《关于股份限制流通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自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以下简称“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

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上述承诺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

2、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及/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前述规定，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公司股份。

3、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上述承诺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

4、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若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均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2022年6月22日）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六个月。上述承诺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

5、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人不减持公司股份：

（1）公司或本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六个月的；

（2）公司或本人因违反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的；

（3）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



定的其他情形；

(4)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6、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自相关决定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或者恢复上市前，本人不减持公司股份：

(1) 公司因欺诈发行或者因重大信息披露违法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2) 公司因涉嫌欺诈发行罪或者因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

7、若本人拟减持公司股份，将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并应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的其他相关规定，依据相关规定及时通知公司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人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且在任意连续九十日内，本人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在任意连续九十日内，本人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采取协议转让方式，本人减持后不再具有大股东（即持股 5%以上）身份后六个月内，本人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继续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日内，本人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

8、本人在限售期满后减持首发前股份的，将明确并披露公司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公司持续稳定经营；将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披露减持计划，在减持计划中披露公司是否存在重大负面事项、重大风险、本人认为应当说明的事项，以及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9、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人将承担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10、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股票减持以及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

地遵从该等规定。

前述承诺是无条件且不可撤销承诺。”

## 5、发行人持有股份的监事承诺

发行人持有股份的监事全俊出具《关于股份限制流通及自愿锁定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自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以下简称“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在担任公司监事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前述规定，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公司股份。

3、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人不减持公司股份：

（1）公司或本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六个月的；

（2）公司或本人因违反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的；

（3）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4、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自相关决定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或者恢复上市前，本人不减持公司股份：

（1）公司因欺诈发行或者因重大信息披露违法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2）公司因涉嫌欺诈发行罪或者因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依

法移送公安机关。

5、若本人拟减持公司股份，将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并应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的其他相关规定，依据相关规定及时通知公司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人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且在任意连续九十日内，本人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在任意连续九十日内，本人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采取协议转让方式，本人减持后不再具有大股东（即持股 5%以上）身份后六个月内，本人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继续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日内，本人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

6、本人在限售期满后减持首发前股份的，将明确并披露公司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公司持续稳定经营；将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披露减持计划，在减持计划中披露公司是否存在重大负面事项、重大风险、本人认为应当说明的事项，以及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7、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未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人将承担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8、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股票减持以及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前述承诺是无条件且不可撤销承诺。”

## **(二) 关于不存在欺诈发行的承诺**

### **1、发行人承诺**

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发行人出具《湖北亨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1）本公司保证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况。

（2）如本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承担与此相关的一切法律责任。”

## **2、发行人控股股东上海勇达圣、实际控制人刘益谦承诺**

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发行人控股股东上海勇达圣、实际控制人刘益谦出具《湖北亨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1）本人/本公司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本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承担与此相关的一切法律责任。”

## **（三）关于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 **1、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出具《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若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前述行为被证券监管机构或者司法部门认定后，公司将依法启动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股票的工作，回购价格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确定，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及回购股份数量作相应调整。若公司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公司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公司承诺若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2、发行人控股股东上海勇达圣、实际控制人刘益谦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上海勇达圣、实际控制人刘益谦出具《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本人/本公司承诺若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本公司将督促公司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股票，回购及购回价格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或转让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确定，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及回购股份数量作相应调整。

2、本人/本公司承诺若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或本人/本公司违反本人/本公司在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出的其他一项或多项公开承诺，造成投资者损失的，本人/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3、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人不因本人离职或职务变更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本承诺。

3、若因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四）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的承诺**

##### **1、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承诺**

“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若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2、发行人律师国浩律师承诺**

“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若因本所执业行为存在过错，导致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上述承诺为本所的真实意思表示，本所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所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3、发行人会计师暨验资机构大信会计师承诺**

“因大信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大信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上述承诺为大信的真实意思表示，大信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大信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4、资产评估机构中京民信承诺**

“中京民信评估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若因中京民信评估为发行人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中京民信评估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上述承诺为中京民信评估的真实意思表示，中京民信评估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中京民信评估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五) 关于履行公开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 **1、发行人承诺**

“1、如果公司未履行承诺事项，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公司未履行承诺事项，未能依照承诺履行相应的义务与责任，公司将及时提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救措施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如果公司未履行承诺事项，导致投资者遭遭受经济损失，公司将依法予以赔偿。

4、若监管机关要求公司限期内予以整改或对公司进行处罚，公司将依法予以整改并接受处罚。”

##### **2、发行人控股股东上海勇达圣、实际控制人刘益谦承诺**

“1、如果本人未履行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本人违反相关承诺事项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公司，本人或本公司未能依照承诺履行相应的义务或责任，导致公司或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本人将依法予以赔偿。

3、如果本人未履行承诺事项，本人将及时提出合法、合理、有效地补救措施或替代性承诺，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权益。为切实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

采取如下措施保证上述承诺的实施：在违反上述承诺事实认定当年度及以后年度通过持有公司股份所获得的现金分红，以及上年度自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或津贴）作为上述承诺履约担保，且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 **3、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如果本人未履行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本人违反相关承诺事项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公司，本人或本公司未能依照承诺履行相应的义务或责任，导致公司或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本人将依法予以赔偿。

3、如果本人未履行承诺事项，本人将及时提出合法、合理、有效地补救措施或替代性承诺，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权益。为切实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采取如下措施保证上述承诺的实施：在违反上述承诺事实认定当年度及以后年度通过持有公司股份（如持有股份）所获得的现金分红，以及上年度自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或津贴）作为上述承诺履约担保，且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不得转让，直至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 **4、发行人其他自然人股东承诺**

“1、如果本人未履行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本人违反相关承诺事项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公司，本人未能依照承诺履行相应的义务或责任，导致公司或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本人将依法予以赔偿。

3、如果本人未履行承诺事项，本人将及时提出合法、合理、有效地补救措施或替代性承诺，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权益。为切实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采取如下措施保证上述承诺的实施：在违反上述承诺事实认定当年度及以后年度通过持有公司股份所获得的现金分红，以及上年度自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



（或津贴）作为上述承诺履约担保，且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 **5、发行人其他机构股东承诺**

“1、如果本企业未履行承诺事项，本企业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本企业违反相关承诺事项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公司，本企业未能依照承诺履行相应的义务或责任，导致公司或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本企业将依法予以赔偿。

3、如果本企业未履行承诺事项，本企业将及时提出合法、合理、有效地补救措施或替代性承诺，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权益。为切实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同意采取如下措施保证上述承诺的实施：在违反上述承诺事实认定当年度及以后年度通过持有公司股份所获得的现金分红，以及上年度自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或津贴）作为上述承诺履约担保，且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 **（六）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公司拟申请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要求，为了维护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市后股价的稳定，公司制定了《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议案》，内容如下：

### **1、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当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情形时，则启动稳定股价的措施。

### **2、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当上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成就时，公司将按下列顺序及时采取部分或全部措施稳定公司股价：

(1) 由公司回购股票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启动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部分股票。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

公司在满足以下条件的情形下履行上述回购义务：

①回购结果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②回购价格不超过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价格；

③单次用于回购的资金金额不超过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 15%，单一会计年度累计用于回购的资金金额不过超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 30%；

④公司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上述条件成就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具体的回购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如需）。具体实施方案将在公司依法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如需）做出股份回购决议后公告。在内部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将依法通知债权人，并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启动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增持公司股份。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

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满足以下条件的情形下履行上述增持义务：

①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份或股份回购方案未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或公司虽实施股份回购措施，但股份回购措施实施完毕后（以公告的实施完毕日为准），公司股价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条件；

②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每次增持股份不低于控股股东增持的启动条件被触发时公司股本的 0.5%，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的 2%；

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上述条件成就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计划并公告，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后的六个月内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在公司公告的 3 个交易日后，按照增持计划开始实施买入公司股份的计划。如果公司公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计划后 3 个交易日内其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可不再实施上述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董事（不包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启动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增持公司股份。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

董事（不包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满足以下条件的情形下履行上述增持义务：

①控股股东稳定股份措施实施完毕后（以发行人公告的实施完毕日为准）后，公司股价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条件；

②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每次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额不低于本人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收入的 20%，12 个月内累计不超过本人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收入的 50%；

③公司董事（不包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上述条件成就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计划并公告。公司董事（不包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公告的 3 个交易日后，按照增持计划开始实施买入公司股份的计划，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后的六个月内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如果公司公告增持计划后 3 个交易日内其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公司董事（不包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不再实施上述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④对于未来新聘的董事（不包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将敦促并确保该等董事（不包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发行上市时董事（不包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关于稳定股价预案方面的相应承诺要求。

### **3、约束措施**

在启动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控股股东、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控股股东、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公司、控股股东、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控股股东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公司有权将与拟增持股票所需资金总额相等金额的应付控股股东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直至其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3）如果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公司有权将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增持股票所需资金总额相等

金额的薪酬、应付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直至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4) 如因发行人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等证券监管法规对于社会公众股股东最低持股比例的规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一定时期内无法履行其稳定股价义务的，相关责任主体可免于前述约束措施，但其亦应积极采取其他合理且可行的措施稳定股价。

本预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三年。”

### **(七) 公司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控股股东上海勇达圣、实际控制人刘益谦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及机构股东承诺如下：

#### **“（一）减持股份的条件**

本企业/本人将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及本企业/本人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票。

在上述限售条件解除后，本企业/本人可作出减持股份的决定。

#### **（二）减持股份的数量及方式**

本企业/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应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有效的减持要求及相关规定，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 **（三）减持股份的价格**

本企业/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本企业/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公司首次公

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

#### （四）减持股份的期限

本企业/本人在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如果本企业/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票，应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超额收益（如有）上缴公司所有，并承担相应法律后果，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 （八）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其他重要承诺

##### 1、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 （1）发行人

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相关事宜承诺如下：公司将保证或尽最大努力促使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有效实施，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积极应对外部环境变化，增厚未来收益，实现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发展，以填补股东回报，充分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 （2）实际控制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相关事宜承诺如下：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如若违反前述承诺或拒不履行前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控股股东

公司控股股东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相关事宜承诺如下：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如若违反前述承诺或拒不履行前述承诺，本企业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4）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

法权益，本人作出承诺如下：

①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②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③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④本人承诺公司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⑤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的，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⑥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⑦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 **2、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 **(1) 发行人承诺**

为进一步规范分红行为，推动公司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机制，保证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增加股利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发行人出具《湖北亨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具体如下：

“①同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全部内容。

②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届时适用的《湖北亨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上述制度的规定进行利润分配，切实保障投资者收益权。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对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另有明确要求的，则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自动按该等规定或要

求执行。

③若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2)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湖北亨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①同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全部内容。

②本承诺人将采取一切必要的合理措施，促使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届时适用的《湖北亨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上述制度的规定进行利润分配，切实保障投资者收益权。

③本承诺人将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届时适用的《湖北亨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上述制度的规定，督促相关方提出利润分配预案。

④在审议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本承诺人将对符合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要求的利润分配预案投赞成票。

⑤本承诺人将督促公司根据股东大会相关决议实施利润分配。”

(3) 发行人控股股东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出具《湖北亨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①同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全部内容。

②本承诺人将采取一切必要的合理措施，促使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届时适用的《湖北亨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上述制度的规定进行利润分配，切实保障投资者收益权。

③本承诺人将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届时适用的《湖北亨迪药业



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上述制度的规定，督促相关方提出利润分配预案。

④在审议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本承诺人将对符合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要求的利润分配预案投赞成票。

⑤本承诺人将督促公司根据股东大会相关决议实施利润分配。”

#### (4)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湖北亨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①同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全部内容。

②本承诺人将采取一切必要的合理措施，促使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届时适用的《湖北亨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上述制度的规定进行利润分配，切实保障投资者收益权。

③本承诺人将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届时适用的《湖北亨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上述制度的规定，督促相关方提出利润分配预案。

④在审议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本承诺人将对符合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要求的利润分配预案投赞成票。

⑤本承诺人将督促公司根据股东大会相关决议实施利润分配。”

### 3、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

#### (1) 发行人承诺

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发行人出具《关于湖北亨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招股意向书存在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回购和赔偿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果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相关监管机构作出上述认定之日起 30 日内，本公司将依法启动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的程序，本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在此期间，本公司如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回购价格及回购股份数量相应进行调整。

如果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招股意向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在相关监管机构作出上述认定之日起 30 日内，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如果本公司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在本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按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及司法机关认定的实际损失向投资者依法进行赔偿。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公司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诺

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关于湖北亨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招股意向书存在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回购和赔偿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相关监管机构作出上述认定之日起 30 日内，本企业将依法买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如有），买回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并加算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若需买回的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买回的股份将包括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同时，本企业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其首次公

开发行股票时发行的全部新股。

如果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招股意向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在相关监管机构作出上述认定之日起 30 日内，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如果本企业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按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及司法机关认定的实际损失向投资者依法进行赔偿。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企业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 （3）发行人控股股东承诺

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发行人控股股东出具《关于湖北亨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招股意向书存在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回购和赔偿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相关监管机构作出上述认定之日起 30 日内，本企业将依法买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如有），买回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并加算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若需买回的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买回的股份将包括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同时，本企业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发行的全部新股。

如果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招股意向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在相关监管机构作出上述认定之日起 30 日内，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如果本企业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按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及司法机关认定的实际损失向投资者依法进行赔偿。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企业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 (4)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关于湖北亨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招股意向书存在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回购和赔偿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招股意向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人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上述事项做出有法律效力的认定后 30 个工作日内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如果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薪酬或津贴，直至本人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 4、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 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声明及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企业目前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公司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企业保证不以自营或以合资、合作等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亦不以任何方式为与公司构成竞争的企业、机构或其他经济组织提供任何资金、业务、技术和管理等方面的帮助，亦不会参与投资于任何与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企业从事的业务如果与公司经营的业务存在竞争，本人同意根据公司的要求，停止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公司控制下，或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以避免同业竞争。

如本人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公司及公司的股东有权根据本函依法申请强制本人履行上述承诺，并赔偿公司及公司的股东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本人因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所取得的利益亦归公司所有。”

(2) 公司控股股东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声明及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或企业目前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公司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或企业保证不以自营或以合资、合作等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亦不以任何方式为与公司构成竞争的企业、机构或其他经济组织提供任何资金、业务、技术和管理等方面的帮助，亦不会参与投资于任何与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或企业从事的业务如果与公司经营的业务存在竞争，本公司同意根据公司的要求，停止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公司控制下，或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以避免同业竞争。

如本公司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公司及公司的股东有权根据本函依法申请强制本公司履行上述承诺，并赔偿公司及公司的股东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因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所取得的利益亦归公司所有。”

## 5、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 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如下：

“①除已经向相关中介机构书面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外，本人以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可实际控制企业（以下简称“附属企业”）与亨迪药业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②本人在作为湖北亨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期间，将不以任何理由和方式非法占用发行人的资金及其他任何资产，并尽可能避免和减少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之间进行关联交易。

③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湖北亨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湖北亨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遵循公平合理、价格公允的原则，并遵照一般市场交易规则，履行相应合法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无关联关系股东的合法权益。

④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严格遵守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的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本人作为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谋求不当利益，不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本人保证本承诺函所述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遗漏或隐瞒，本人愿意对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出具承诺如下：

“①除已经向相关中介机构书面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外，本公司以及下属子公司及其他可实际控制企业（以下简称“附属企业”）与亨迪药业之间不存在

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②本公司在作为湖北亨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控股股东期间，将不以任何理由和方式非法占用发行人的资金及其他任何资产，并尽可能避免和减少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之间进行关联交易。

③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湖北亨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湖北亨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遵循公平合理、价格公允的原则，并遵照一般市场交易规则，履行相应合法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无关联关系股东的合法权益。

④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严格遵守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的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本公司作为控股股东的地位谋求不当利益，不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本承诺函在本公司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本公司保证本承诺函所述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遗漏或隐瞒，本公司愿意对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6、关于股东及股权代持情况的专项承诺函**

（1）本公司所有直接和间接股东均具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其他权益的情形。本公司股东不存在以本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2）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已及时向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依法在本次发行的申报文件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履行了信息披露义

务。

(3) 本公司历史上曾经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形在本次提交首发申请前已依法解除，并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其形成原因、演变情况、解除过程，前述股权代持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等情形。

## **7、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补缴企业所得税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武汉百科药物开发有限公司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于到期后不能顺利通过复审，因税务方面的问题，出现公司需进行补缴税款、承担罚款、滞纳金等情形，本企业/本人愿意承担相应金额的金钱赔付义务和责任。”

## **二、其他影响发行上市和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发行人、保荐机构承诺：除招股说明书等已披露的申请文件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影响发行上市和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 **(一) 保荐机构对上述承诺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相关承诺已经按《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对信息披露违规、稳定股价措施及股份锁定等事项作出承诺，已就其未能履行相关承诺提出进一步的补救措施和约束措施。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作出的承诺合法、合理，失信补救措施及时有效。

### **(二) 发行人律师对上述承诺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相关承诺主体作出的承诺及约束措施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要求。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湖北亨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亨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 12 月 21 日